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4230 全一張
(正面)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目：行政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假設甲縣政府為方便其外地工作縣民補領國民身分證件，與乙市政府協商研議「協助代收申請及代發新國民身分證件實施計畫」，擬由乙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代為收受設籍甲縣縣民之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案件，並轉寄至其戶籍所在地之甲縣戶政事務所製作證件後，再由乙市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代發新證。試問：上開甲縣政府將其「代收申請及代發新國民身分證件業務」委由乙市政府辦理乙節，於甲縣政府與乙市政府間，究屬權限之委託或委辦，抑或屬職務協助之關係？請申論之。(25 分)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試問：對於上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為「土地現值之公告行為」，主張權利受有影響之人民，應如何尋求救濟？(25 分)
- 三、汽車駕駛人甲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測試檢定處所，拒絕接受酒測測試，主管機關遂依同條例同條第 4 項規定，對甲作成裁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之裁決，並於裁決書中記載「依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甲於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試問：上開裁決書中關於「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記載，是否為行政處分？請申論之。(25 分)

參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5 條第 4 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 67 條第 2 項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請接背面)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4230 全一張
(背面)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目：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以下稱 A 函），規定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認定為符合合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違反廠商所繳押標金應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試問：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否以發布行政函釋（即上述 A 函）方式，補充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內容？（25 分）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第 2 項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第 50 條第 1 項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